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“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”中“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”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如下（更正部分内容使用斜体加粗）：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更正前：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且会促进公司医疗机器人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双良科技补偿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更正后（更正部分采用**斜体加粗底纹**）：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且会促进公司医疗机器人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。**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

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1日